
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文化部 函

地址：24219新北市新莊區中平路439號南
棟17樓

聯絡人：王珍琳

電話：02-8512-6773

傳真：02-8995-6484

信箱：ellina@moc.gov.tw

受文者：國立傳統藝術中心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1年6月22日

發文字號：文綜字第11130169111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主旨(附件1 附件2 附件3)

主旨：檢送行政院文化會報第6次會議紀錄、簽到表及行政院文化會報歷次決議事項列管追蹤辦理情形表各1份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請依會議決定續辦各項事宜，並請於111年8月31日前更新旨揭列管追蹤辦理情形表之最新辦理情形，免備文以電子郵件回復承辦人（ellina@moc.gov.tw）。

正本：本部文創發展司、本部影視及流行音樂發展司、本部人文及出版司、本部藝術發展司、文化部文化資產局、文化部影視及流行音樂產業局、國立傳統藝術中心、文化內容策進院

副本：



行政院文化會報第 6 次會議紀錄

壹、時間：111 年 5 月 18 日（星期三）下午 4 時整

貳、地點：行政院第一會議室

參、主席：蘇貞昌召集人

紀錄：王珍琳

肆、出席委員：

林萬億副召集人、李永得執行秘書、王小棣委員、王榮文委員、馬天宗委員、陳郁秀委員、吳釗燮委員（曾厚仁政務次長代理）、蘇建榮委員、潘文忠委員（蔡清華政務次長代理）、王國材委員（祈文中常務次長代理）、吳政忠委員、陳吉仲委員（陳添壽副主任委員代理）、黃天牧委員、夷將·拔路兒委員 Icyang Parod、楊長鎮委員、吳密察委員（余佩瑾副院長代理）、陳耀祥委員、朱澤民委員、蘇俊榮委員。

列席人員：詳如簽到表。

伍、主席致詞：（略）。

陸、確認本會報第 5 次會議紀錄：通過。

柒、確認本會報歷次會議列管事項：同意依幕僚機關建議，確認解除列管 2 案（第 2 案、第 5 案），部分解除列管 1 案（第 4 案），繼續列管 3 案（第 1 案、第 3 案及第 6 案）。

捌、報告事項：

案由一：「本土語言推動的策略與作法」報告案。

決定：

（一）洽悉。

（二）因應現今許多國家語言面臨存亡絕續的關鍵時刻，政府成立「國家語言推動會報」，預計 5 年投入 300 多億元，從靜態、動態二方向，並自家庭、社區、學校等面向推動，

致力將母語留存下來。請相關部會除依「國家語言整體發展方案」之 7 大策略執行外，也參考各民間委員意見，運用新科技及媒體，透過包括電影、電視、網紅、網路等方式，以有趣、生活化的內容，激發國人使用、學習國家語言之興趣，促使國家語言有更多機會、在各種場合被運用，並表揚語言領域傑出人士，使國家語言成為一種能力，融入生活之中。

案由二：「傳統表演藝術的現況與發展策略」報告案。

決定：

(一) 洽悉。

(二) 傳統表演藝術欣賞人口逐漸流失，為傳承、發展傳統表演藝術，培養欣賞人口為第一要務，其次為培養大師級表演者，然後是提供演出機會及其他措施：

- 1、培養欣賞人口：請教育部研議，強化傳統表演藝術與國小學校課程的連結，例如每一年由老師帶領學生觀賞一次傳統表演藝術演出之可行性，六年就有六次，讓欣賞演出成為學生成長中的記憶，進而有機會潛移默化。
- 2、傳承及培養演出專才：請文化部強化透過數位科技保存及傳承大師級表演者的技藝，善用科技保存推動傳統藝術。
- 3、增加演出機會及其他措施：請各部會共同合作提供舞臺及表演機會，舉辦相關活動時，多邀請傳統表演藝術團隊參與，增加團隊演出機會及曝光度。

玖、臨時動議：

案由：臺灣近年影視音產業若與國外競爭需引進外國人才，而產生面對外國人士、外國資金投入課稅相關問題，減少投資意願，是否在影視音產業特定人才或項目，能有減免稅賦之特

別做法。(馬天宗委員提案)

決議：有關影視音產業稅賦減免事宜，相關租稅涉及財政部業務，考量事涉稅賦公平性，效益亦待評估，請文化部研議以增加提供補助或其他方式，鼓勵相關國外投資來臺投入影視音產業。

拾、散會：下午 5 時 35 分整。

附錄：與會者發言紀要（依發言順序）

案由一、「本土語言推動的策略與作法」報告案。

（一）李執行秘書永得：

- 1、許多團體、學術界對本土語言流失表達高度憂慮，院長非常重視，並責成林萬億政委召集相關機關共同研擬國家語言整體發展方案，是非常重要的文化政策。
- 2、語言是所有文化的根本，過去推廣以教室教導為主，和社會脫節，現在特別強調生活化，如電腦遊戲用臺語發音等。除了活潑且生活化的推動方式外，研究也不可偏廢，語言研究可協助了解一個族群的來龍去脈，增進對自己、對他人的了解，是不同族群溝通的重要工具。

（二）王小棣委員：

- 1、語言是生活的描述，是活潑的，學習要以生活為依據。以荷蘭為例，荷蘭知道自己是先天條件不利的小國，需與外界溝通，從小國民義務教育即規劃學生學游泳、學四國語言；另以馬耀·比吼為例，他用自己的力量設立阿美族、魯凱族學校，用結合族群生活、信仰的方式學習部落語言。
- 2、語言是一種能力，臺灣有這麼多族群，最好的能力就是多元，建議大家由非自己的語言出發，帶動更多人認識不同族群、語言。語言保存推動方向要讓大家覺得有趣而想學，缺乏生命力的推動要小心。推廣上，可設法讓語言使用者感到榮譽感，例如日本NHK 電視臺曾做過一個小節目，邀請民眾唱一首日本歌，結果世界各地小朋友都唱一首日本歌，令人感動。
- 3、語言是一種文化，有美學，押韻本身就是一種美感，用臺語唸優美的作品，如《詩經》、莎士比亞等經典，會令人感動，讓人願意開口說。

- 4、現在社會愈來愈多新住民，如何與新住民做好溝通也可思考。例如某國小教務主任分享新住民學生在學校常容易被霸凌，後來學校就利用午休時間，讓全校學生知道越南話、緬甸話、印尼話等的早安、晚安、吃飯如何說，逐漸改善學生觀感，令人印象深刻。

(三) 王榮文委員：

- 1、5年300億元推動語言的政策很好，但經費花在哪裡須思考。以遠流出版《台灣話大辭典》的經驗為例，不同作者之間意見不一致，學術上要能統合各種不同意見，訂出完善政策，實屬不易。
- 2、讓學生從小覺得講母語有光榮感很重要，推廣方面可用競賽方式，鼓勵家庭、學生、社會舉辦各種不同競賽，並放上網路，成為生活一部分，推廣會更有效。

(四) 馬天宗委員：

- 1、感謝有此政策。前幾年曾做一齣臺語音樂劇《台灣有個好萊塢》，發現非用字幕不可，因為觀眾聽不懂；一方面令人覺得可惜，因為臺語是我們自己的語言；另一方面也感到開心，因為這齣音樂劇讓大家發現臺語的可愛、有趣，對臺語文化產生興趣。另外曾與「茄子蛋」到南京巡演，當他們演唱〈浪子回頭〉(臺語歌曲)，臺下6,000名觀眾都會唱。
- 2、語言若不存在於生活中，就不會被延續或保存。因此，要讓語言能夠永續，除了盡力保存，建議採引導、生活化的方式，讓語言在生活中使用，否則成效反而令人堪慮。

(五) 陳郁秀委員：

- 1、公視現極力推動臺語製作卡通或生活化節目，讓小朋友覺得有趣，推動語言學習會較容易。因為電視是在無形中發揮影響力，是最自然的接觸學習方式。
- 2、另以公視戲劇《茶金》為例，《茶金》以客語發音，民眾自然而然地接受。當一語言吸引人時，就會讓人不知不覺地進入語言氛圍

中，學習就會變得簡單。未來公視會多做此類節目，也會持續加強用臺語製作兒童節目，讓大家很自然地接觸語言。

(六) 客家委員會楊長鎮委員：

- 1、過去本土語言偏向保存概念，被隔離在教育、知識、公共領域之外，沒有機會與時俱進，也沒有機會在現代生活情境中使用，加上學校教學時間少、傳統教法以課本為主，也少在生活場景中被運用。
- 2、目前各部會所提計畫強調在現實生活情境中使用語言，而現行的「國家語言發展法」在立法初期原本規劃叫做「國家語言保存法」，但當年各部會討論後，獲得「沒有發展無法保存，沒有創新無法延續」的共識，因此定名為「國家語言發展法」。語言一直在不同情境時代中有生命、有機地成長，故本政策明確跳脫傳統保存概念，改為發展概念，在臺灣文化發展中，是非常重大的方案。
- 3、過去語言被壓制，國家自由化之後改用自由觀點看待，現在除了維持自由精神，政府亦積極推動語言的復興、保存，對少數族群而言也是一種轉型正義，讓語言真正在生活情境中重新得到生命，客委會未來也會繼續朝此方向努力。

(七) 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陳耀祥委員：

語言要生活化才有辦法存活下去；本會現在辦理新聞媒體評鑑，要求要有一定的如臺語、客語、原住民族語等的語言時數；此外，運用科技推動語言很重要，如網紅、podcast 等是年輕人最常接觸的新媒體，爰建議鼓勵年輕人在新媒體使用上可用母語創作，並透過獎項嘉許，從培養製作數位人才方面著手，未來才有辦法國際化。另外可以舉辦徵選比賽，善用 podcast、youtube、網紅等新媒體進行推廣。

案由二、「傳統表演藝術的現況與發展策略」報告案。

(一) 陳郁秀委員：

- 1、傳統藝術保存推廣不易，在人才培育及專業精進上，文化部已做了很多，現在反而是如何找到觀、聽眾才更重要。要讓人民喜歡欣賞傳統藝術，要透過「體驗」，因此建議教育部可以規劃，從小學開始，推動每年至少看一齣傳統戲劇，由老師帶領並解說，從小有記憶，親身經歷才會有感覺。藝術的感動要現場才能體會得到，若無法經由教育層面協助推廣，保存有其困難。
- 2、有關大師技藝保存，文化部在人間國寶、傳習計畫中一直持續進行，下次或許可以報告目前辦理的情況。

(二) 王小棣委員：

- 1、贊同陳委員建議在教育體系讓民眾從小學起就有機會觀看現場演出。另外，傳統表演藝術有很長的傳承，建議可找一些真正的專家，如邱坤良教授等人，探討保存推廣事宜。
- 2、建議在傳統藝術設立大師，過去許多劇團如唐美雲劇團等，一直是自己努力。針對已有相當成就的劇團、演出者，可授予大師地位，民眾只要和大師學藝，國家協助給予一些學費，予以鼓勵。
- 3、傳統藝術的保存若做得好，從觀光到表演藝術、演出，會形成一種活的刺激，故建議回到民間大師身上，思考如何將大師技藝傳承下來。曾在表演課中邀請日本 KAPUKI(歌舞伎)老師指導學生，在指導過程中，可看到一些細微的傳承，容易產生很直接的感動。國家若能有此制度，對傳統藝術本身是一種尊重，也是一種社會認可，各大師形成門派及特色後，自然會容易維持其熱度及粉絲。

(三) 馬天宗委員：

小學曾看過陸文龍演出，印象非常深刻。對於傳統表演藝術的推廣，提出建議如下：

- 1、可試著由劇目方面，將傳統戲曲、戲劇更精緻化、現代化、品牌化。以國光劇團為例，多年來在國家培養扶植下，有傳承、保存、品牌化過程，故其至今依然能發生影響力，甚至受到對岸的歡迎；以馬戲為例，馬戲原已是沒落的技藝，但因 1993 年太陽馬戲團出

現，讓此技藝成為受到全世界關注的技藝；雲門舞集出現後，臺灣現代舞因此更加發揚光大；對岸舞蹈家楊麗萍因朝精緻化、品牌化努力，讓雲南少數民族舞蹈可以巡迴世界，廣為人知。因此，「明星化」在保存推廣過程中是重要的，建議在傳統表演藝術領域可推動成立某種明星級、精緻級的劇團。

2、國立傳統藝術中心（下稱傳藝中心）已成立 20 年左右，目前有些新技術可運用，例如文策院有些 Motion Capture、Volumetric Capture 等新技術，傳藝中心可與之合作，運用這些新技術讓傳統老技師的身段、手法，以更現代化的方式被記憶、被保存。

（四）王榮文委員：

傳統藝術的保存推廣，除傳藝中心及文化部，若能借用教育部的力量，跨部會協助應會讓整件事情更容易。

（五）教育部蔡清華次長：

教育部近年與文化部密切合作，包括推動「藝拍即合」、「藝起來尋美」等計畫，編列經費讓老師帶領孩子前往藝術場館欣賞演出，雖不一定是傳統表演，但未來可再加強。教育部近日亦邀請傳藝中心、文化部文化資產局（下稱文資局）與教育部本土教育委員會委員、國小老師們共同討論，規劃編製一份本土表演藝術與音樂辭典，除了書面文字還有網路數位內容。另傳藝中心及文資局已建置許多此類資源，盼結合老師教學專業，未來編成辭典供老師實際運用。

臨時動議：

（一）馬天宗委員：

臺灣近年影視音產業若與國外競爭需引進外國人才，而產生面對外國人士、外國資金投入課稅相關問題，減少投資意願，是否在影視音產業特定人才或項目，能有減免稅賦之特別做法。

（二）財政部蘇建榮委員：

有關委員所提外國人所得按 20%稅率扣繳一節，依照規定，原則上無法針對特定領域別對象免稅或有其他措施，但回去後內部會再思考看看有無其他可能。